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關於線下業務的法規

關於泛娛樂產品零售的法規

關於採購合約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標的物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約目的，買受人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解除合約。若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解除合約，出賣人應就標的物承擔向買受人退款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倘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說明，已交付標的物應當符合有關說明的質量要求。若不符合有關質量的條款，出賣人應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關於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倘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則被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

監管概覽

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則被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經營者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被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倘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應就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給予任何處分或處罰令，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應遵守相關法律。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修正)，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經營者應：

1. 保證其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3.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者服務質量狀況相符；
4. 依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協議妥當履行所保證修理、更換、退貨等義務；
5. 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經營者民事責任，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6. 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7.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監管概覽

倘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有權向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也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索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時，應當履行承諾。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或有充分理由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時，應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關於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 (「**中國產品質量法**」) 訂明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則應承擔刑事責

監管概覽

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的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追索賠償。在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追索賠償情況下，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倘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否則，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時，有關生產者、銷售者亦應對擴大的損害承擔責任。然而，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任何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彌償。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制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商品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個人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

監管概覽

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試圖欺騙或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則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則可被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吊銷營業執照。倘經營者屬於發佈虛假廣告，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關於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倘發佈虛假廣告，則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盡量降低及消除任何不利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倘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情況下，則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倘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廣告商品或者接受有關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有關廣告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生產的法規

關於印刷行業的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2024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要求從事印刷行業的企業應當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未事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企業從事印刷經營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企業的名稱、組織章程細則；
2.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3.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經營場所和必要的資金、設備等生產經營條件；
4.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及
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違反《印刷業管理條例》(2024年修訂)規定，擅自設立從事出版物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或者擅自從事印刷經營活動的，有關企業或印刷經營活動予以取締，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5萬元的，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并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萬元，處人民幣25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現時，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活動受於2017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2017修正)及於2015年8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2015修正)(經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及於2012年12月

監管概覽

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二)補充)規管。根據上述適用規定，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獨資印刷企業。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表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適當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有關設施，必須事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已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重新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關於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

監管概覽

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2.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3.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1.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2.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3.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有上述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包括強制停止施工、罰款、強制恢復原狀以及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監管概覽

關於門店的法規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簽訂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房屋租賃合約重續或終止，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續租或者註銷手續。倘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則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倘個人逾期不改正，則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則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中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國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相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倘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則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公眾聚集場所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及防護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舉辦大型公眾活動時，承辦人應當依法向相關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分工，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員，保持消防設施及消防器材配置齊全、完好有效，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及消防車通道符合技術標準及消防管理規定。

關於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商務部門的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現時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經商務部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23修正）、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9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規範零售業》補充）規管。

根據上述適用規定，特許人可從事特許經營活動，前提是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支持的能力，以及在中國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特許人不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處以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等處罰，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約應列明有關條款、終止權和付款等若干必要條文。

特許人應當在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約之日起15日內向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約樣本等文件申請備案。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地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特許人應依據上述適用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簽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如特許人的備案信息發生變更，亦應在發生變更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依照有關規定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關於產品的法規

關於盲盒的法規

《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盲盒指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8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者應當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合理確定盲盒價格。盲盒指引所稱「盲盒經營」，是指經營者在合法經營範圍內，在事先告知商品或者服務的特定範圍而不告知商品確定型號、款式或者服務內容的情況下，通過互聯網、實體店、自動販賣機等形式，以消費者隨機抽取的方式銷售特定範圍內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模式。根據盲盒指引，本集團、經銷商及／或次級經銷商均為盲盒經營者。盲盒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明碼標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實施不按規定明碼標價、哄抬價格、價格欺詐等違法行為。

盲盒經營者應當將商品名稱、商品種類、商品樣式、抽取規則、商品分佈、限量商品投放數量、未知商品抽取概率、商品價值範圍等關鍵信息以顯著方式對外公示，保證消費者在購買前知曉。

盲盒經營者不得通過後台操縱改變抽取結果、隨意調整抽取未知商品概率等方式變相誘導消費。不得以折現、回購、換購等方式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發放盲盒。不得設置空盒。

鼓勵盲盒經營者建立保底機制，通過設定抽取時間、抽取金額上限和次數上限等

監管概覽

方式，引導理性消費。鼓勵盲盒經營者自覺承諾不囤貨、不炒作、不直接進入二級市場，並自覺接受社會監督。

盲盒經營者不得向未滿8週歲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向8週歲及以上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商品，應當依法確認已取得相關監護人的同意，惟盲盒經營者在銷售盲盒時無需進行身份驗證。

盲盒指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食品浪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制定。由於盲盒指引為部門規範性文件，不能作為處罰依據，只能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章進行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除法律、法規、規章外，其他規範性文件不得設定行政處罰。因此，倘任何盲盒經營者違反盲盒指引，監管處罰將視乎上述法律法規而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可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吊銷營業執照。盲盒指引僅規定，盲盒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銷售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活體動物、無法投遞又無法退回的快件等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依職責進行查處。

監管概覽

關於文具的法規

文具現時受於2020年7月23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日生效的《學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鉛筆塗層中可溶性元素最大限量》及於2017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文化用紙》規管。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關於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中國是若干主要保護著作權的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加入《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92年10月加入《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後加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著作權法**」），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中國著作權法的宗旨乃為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除非屬於中國著作權法規定的例外情況，否則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約。許可使用合約包括下列內容：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付酬金額和辦法；違約責任；及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中國著作權法明確規定，有所述侵權行為的，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予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無害化銷毀處理侵權複製品以及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行政責任；或乃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政府部門，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任何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關於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以下法規所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中國商標法**」），其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且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期限。倘若註冊商標在有效期滿後需要使用，則每十年可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備案。授權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被授權人必須在使用該許可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授權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

監管概覽

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若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因該人使用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關於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中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國務院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一經認定侵害專利權，侵權人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

關於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從事網絡

監管概覽

信息服務的任何人都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通信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使用域名，不得使用域名開展任何違法行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違反域名辦法規定註冊、使用包含違法內容域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關於商業秘密的法規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設立規定保護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線上業務的法規

關於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該法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即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客戶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約、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網絡交易辦法強化中國電子商務法規定的經營規定及中國網絡安全法明確的收集、使用用戶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公開收集、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辦法亦規定，網絡平台內經營者(i)不得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或詆毀競爭對手的信譽；(iii)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者商業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網絡交易企業有上述違法行為的，市場監管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處以罰款，亦可以依照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予以處罰。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正)(「**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格，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實名制度、保護用戶信息、審查管理信息內容等方面的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即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之外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

監管概覽

及用戶數據文件也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的，由電信主管機關責令改正，依法予以處罰，並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因違反上述規定受到的行政處罰記入其誠信檔案，予以公佈。

關於電商直播的法規

根據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由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相關規定；(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v)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或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及管制物品等；或(v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直播室經營者或直播營銷者違反上述規定，對他人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或要負刑事責任。

電商直播活動目前受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於2020年11月12日公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於2016年12月2日公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

監管概覽

經營活動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網路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根據上述適用法規，對直播營銷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侵害知識產權、擾亂市場秩序的違法行為，依法予以查處。

關於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先前列明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經營許可證，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的處理程序；(iii)為履行法定職

監管概覽

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的處理程序；(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的處理程序；(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1月4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會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均須經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則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境外企業上市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須按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同時進一步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進行補充與完善。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自同日起施行，其中列出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中列出四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施行，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或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應當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零售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泛娛樂的設計、生產和零售。

中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 (「**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倘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有意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要求，特殊目的公司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於有關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和交易之前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必要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在公開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或如果洩露，將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資料，或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之前，應當取得批准及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局事先批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一般而言，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外國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境內轉賬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有關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或授權商業銀行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購買境內任何其他用途的房地產(自用房地產除外)。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任何證券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屬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分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兌換自外幣計值資本金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的前提下獲准以其資本金依法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獲准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海外上市等)用作境內付款，而無需事先就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應按照審慎的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照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的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實施登記管理。除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之外，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戶籍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定**」)，其自發佈當日生效。根據股權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獲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中國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聘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其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機構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權的中國居

監管概覽

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境外上市公司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設的銀行戶口。此外，中國代理機構應於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送《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情況備案表》。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關於就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及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享有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制度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場所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與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 (「**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勞動合同法，非全日制勞動者為用人單位工作的平均每天工作時長不得超過四小時，每週工作時長不得超過24小時。非全日制勞動者的時薪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時薪標準。非全日制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結算及支付週

監管概覽

期不得超過15日。非全日制勞動關係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勞動關係。終止非全日制勞動關係時，用人單位無需向非全日制勞動者支付任何經濟賠償。根據於2003年5月30日發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從事非全日制工作，應當在錄用後到當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錄用備案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非全日制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儘管暫行規定生效前對現已派遣勞動者數量授予兩年的過渡期，但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用人單位在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規定比例，並將制定的調整用工方案報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用人單位未將此規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符合規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住農村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公司亦須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促進就業政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

監管概覽

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和工傷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須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則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用人單位應當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則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則對其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則由有關行政部門對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單位須到相關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規

關於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年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收款人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2)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是指按照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應

監管概覽

為締約司法管轄區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協定包括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國際運輸協定」包括中國政府簽署的航空協定、海運協定、道路運輸協定、汽車運輸協定、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及其他關於國際運輸的協定。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統稱「**增值稅法律**」）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從事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和9%。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

監管概覽

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且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發佈並於1984年12月1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交農村教育費附加者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且同時繳納。